

主动公开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府办〔2018〕3号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 三水区促进水路货运业装备提升 资金扶持补助办法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单位：

《佛山市三水区促进水路货运业装备提升资金扶持补助办法》业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交通运输城管局（交通）反映，联系电话：87748405。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月19日

佛山市三水区促进水路货运业装备提升 资金扶持补助办法

第一条 为促进我区水路货运业发展，根据《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公路水路货运业发展的意见》（佛府〔2014〕5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达到一定条件的水路货物运输企业，给予一定的资金扶持补助。

第三条 扶持补助对象。

在三水辖区内注册登记设立的符合扶持补助条件的水路货物运输企业，可申请资金扶持补助。但以下企业除外：使用自有船舶为本单位生产所需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和销售商品的“自货自运”类企业；已申请佛山市促进货运业装备提升资金的企业；申请年度内发生同责以上重大或较大水路交通安全事故的企业。

第四条 扶持补助条件及标准。

扶持补助分为两种，一是对一定规模的运输企业进行扶持补助；二是对新增运力的企业进行扶持补助。

（一）一定规模运输企业。

1. 扶持补助条件：水路货物运输企业自有佛山市三水区籍单艘载重1000吨以上运输船1艘以上（含1艘），且企业年货运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上（以下统称规模运输企业）。

2. 扶持补助标准：按规模运输企业年度经审核确认的货运营

业收入总额的 1%给予扶持补助资金，单个企业扶持补助不超过 200 万元。

(二) 新增运力的运输企业。

1. 扶持补助条件: 对新增单船 500 载重吨及以上运输船舶(不含砂船)的我区水运企业给予扶持补助，具体条件如下:

(1) 新增船舶为新建或从外省市购置，船舶船龄在 10 年以下(含 10 年)。

(2) 新建船舶为申请年度内企业新增的自有运力(船舶所有人与船舶经营人一致)，并领取船舶营业运输证。

(3) 申请年度内企业总自有运力净增加 500 载重吨以上。

2. 扶持补助标准:

新增 500—1000 (不含 1000) 吨船舶扶持补助 20 万元/艘、1000—2000 (不含 2000) 吨船舶扶持补助 30 万元/艘; 单个企业扶持补助不超过 200 万。

第五条 符合条件的运输企业可以同时申请两种扶持补助，获得新增运力扶持补助的运输企业必须承诺 3 年内新增船舶不得办理营运退出和过户手续，否则扶持补助资金需全额予以退还。

第六条 申报、审核及审批程序。

(一) 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每年度一申请”“当年申请上一年度”的原则，于每年 3 月 10 日前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规模运输企业、新增运力企业填报《佛山市三水区促进货运业装备提升资金扶持补助申报表—规模运输》(附件 1)、《佛山市三水

区促进货运业装备提升资金扶持补助申报表—新增运力》(附件2),收到申报材料后,会同区财政部门按照要求进行审核,确定扶持补助资金。

申请规模运输扶持补助需要递交的材料:运输发票复印件、船舶清单、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以及经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审核认定的企业年度货运收入的专项审计报告等资料。

申请新增运力扶持补助需要递交的材料:年度内新增船舶清单、船舶登记证书、船检证书、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营运证复印件等资料。

(二)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汇总全部申报资料进行复核并加具意见后,区财政部门审核扶持补助金额,并将资金指标下达给区交通部门,由区交通部门兑付给企业。

第七条 附则。

(一)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止。2017年1月1日至本办法实施之前,参照本办法执行。

(二)本办法由区交通运输城管局(交通)负责解释。

- 附件: 1. 佛山市三水区促进货运业装备提升资金扶持补助申报表—规模运输
2. 佛山市三水区促进货运业装备提升资金扶持补助申报表—新增运力
3. 佛山市三水区促进货运业装备提升资金扶持补助汇总表

附件 1

佛山市三水区促进货运业装备提升资金扶持补助申报表 (规模运输) (年)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盖章)		企业地址	
企业基本情况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法人代码(或身份证)		
	工商营业执照号码		税务登记证号
	工商营业执照有效期		纳税人编码
	组织机构代码		运输车辆(船舶)数
	组织机构代码证有效期		总载重数(吨)
申报扶持 补助情况	申报扶持补助年份	年	
	是否经年度审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报告编号
	是否有纳税机关纳税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年度货运营业收入(大写)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年度货运营业收入(小写)	(¥)	
	按1.5%计算扶持补助总额(元)	(¥)	
<p>本企业在本年度没有发生同责及以上重大和较大以上交通安全事故,保证申报表所填写内容及提交的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并对其真实性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签名):</p>			
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意见(盖章): 经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扶持补助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扶持补助条件 核定货运营业收入总额: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年 月 日		区财政部门审核意见(盖章): 核定区级扶持补助额: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可复印使用,一式三份。

附件 2

佛山市三水区促进货运业装备提升资金扶持补助申报表 (新增运力) (年)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盖章)		企业地址	
企业基本情况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法人代码(或身份证)		
	工商营业执照号码		税务登记证号
	工商营业执照有效期		纳税人编码
	组织机构代码		新增运输车辆(船舶)数
	组织机构代码证有效期		新增运力总数(吨)
申报扶持补助情况	申报扶持补助年份	年	
	是否有纳税机关纳税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新增运力投入资金总额(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新增运力投入资金总额(小写)	()	
	按 5% 计算扶持补助总额(元)	()	
<p>本企业在本年度没有发生同责及以上重大和较大以上交通安全事故,承诺获得扶持补助的新增货运车辆 3 年内不退出营运和过户,否则全额退还扶持补助;保证申报表所填写内容及提交的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并对其真实性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签名):</p>			
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意见(盖章): 经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扶持补助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扶持补助条件 核定新增运力扶持补助总额: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年 月 日		区财政部门审核意见(盖章): 核定区级扶持补助额: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年 月 日	

备注: 本表可复印使用,一式三份。

附件 3

佛山市三水区促进货运业装备提升资金扶持补助汇总表

(_____ 年)

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盖章)

区财政局 (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企业名称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运输船舶数①	新增运力数 (吨) ①	年度货运营业收入 (元) ②	扶持补助类 别③	核定扶持 补助总额 (元)
	合计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本表可复印重复使用)

备注: ①申请规模以上运输企业的填写年度有效船舶数和总载重数, 申请新增运力扶持补助的填写新增船舶数和新增运力数量。

②申请规模运输扶持补助的要填写。

③填“规模运输”或“新增运力”。

